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文件

昆银发〔2014〕107 号

关于简化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相关手续和审核流程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政策性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曲靖市商业银行，玉溪市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

根据《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3]276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58 号）的精

神，为加快落实沿边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深入推进境外沿边地区支付环境建设，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跨境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建立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绿色通道”，提高境外沿边地区支付结算便利度，促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快速健康成长，现就简化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手续和审核流程等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境外机构依法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应当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到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二、境外机构在云南省内申请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应当给予优先办理。

三、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时若因路途或管理等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出具其开户证明文件原件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境外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核实等方法，采取合法、可靠的措施，协助审查境外机构身份及其开户证明文件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好亲访亲签工作，并据此出具境外机构在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合法性审核书面声明并加盖签章。同时由开户境外机构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签字或签章确认。

四、境外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若为中文和所在国语言两种文字对照同时记载的，可不需要再单独提供中文翻译件。

五、境外机构申请开立核准类存款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

将合法性审核书面声明与境外机构的开户申请书、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核，如有上述第三条的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开户证明原件的可仅向人民银行报送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单位在执行中应加强境外机构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监测，防范风险，如有问题应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4 年 5 月 8 日